

謝偉俊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動議針對鄭松泰議員
的議案(“該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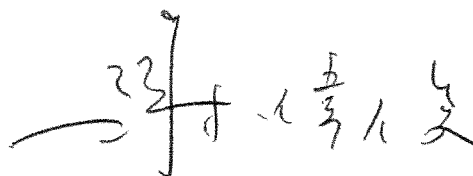
陳述書

本人謝偉俊就該議案現作供如下：

1. 2016 年 10 月 19 日(“當日”)立法會會議，梁頌恆及游蕙禎二人因在一周前第一次嘗試進行宣誓，後被立法會主席(“主席”)裁定無效，二人要求重新宣誓，獲主席接納，當日第一個議程為「宣誓」。
2. 當日我有準時出席會議，在會議廳內，留意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民建聯”)十多位議員在他們的席位桌上擺放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國旗”)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區旗(“區旗”)展示品。
3. 當日黃定光議員率先進行及完成「宣誓」程序後，多位議員先後離場，陳克勤議員繼而向主席提出點算法定人數，主席於是邀請秘書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4. 在點算法定人數期間，我在會議前廳小息，期間有留意電視機上直播會議廳內情況，看到民建聯議員均不在席，而鄭松泰議員(“鄭”)走到他們坐席位置，將他們擺放在桌上的國旗及區旗展示品，從原先擺放在水杯座裏，逐一抽出，然後倒轉擺放(“該行為”)。
5. 當時與我在前廳觀看電視直播有多位議員，包括蔣麗芸議員，當她看到鄭該行為後，她即時返回會議廳內，其後我在電視直播看到她返回民建聯議員席位位置，逐一將國旗及區旗展示品整理，並按原來位置及方式擺放，之後再離開會議廳。
6. 當蔣麗芸議員離開會議廳後，鄭重覆該行為。當時我在電視直播上看到及聽到主席提醒鄭，因會議仍在進行，因此不應擅自離座及走到其他議員席位搗亂，惟鄭似乎充耳不聞，繼續進行該行為。
7. 此時，我在電視直播上看到及聽到主席一再警告鄭如果鄭不返回座位便會裁定鄭行為極不檢點。
8. 其後由於鄭仍然繼續該行為，主席遂要求鄭離開會議廳，並要求保安人員執行命令。

9. 此時，我在電視直播中看到鄭返回自己席位，一直坐著並拒絕離開會議廳，多位議員開始走近並團團包圍著鄭的席位。
10. 基於以上觀察，我相信鄭是故意一再作出該行為，而非一時「興之所至」。
11. 此外，由於當日有需要再次進行「宣誓」議員，除黃定光議員外，其他議員(包括梁、游二人)，皆因主席質疑他們之前進行所謂「宣誓」行為，是否嚴肅看待誓詞及受誓詞約束；而由於誓詞重點，包括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因此「宣誓」議程的焦點，與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攸關。
12. 基於上述原因，我相信在不少市民眼中，事實上當日之後亦收到不少市民向我反映，該行為被解讀為拒絕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甚至故意羞辱國旗及區旗所象徵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



謝偉俊

2017年3月1日